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
代　理　人　張睦鑫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趙傳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趙傳
　　王美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壹佰貳拾捌萬陸仟捌佰捌拾捌元玖角捌分，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

本金序號	請求金額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美元202330.88元	自民國107年5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5368%
002	美元351256.55元	自民國107年5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5209%

（續上頁）

003	美元231092.91元	自民國107年8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5658%
004	美元219307.00元	自民國107年9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6169%
005	美元282901.64元	自民國107年11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8704%

違約金：

本金序號	請求金額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美元202330.88元	自民國107年11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美元351256.55元	自民國107年1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3	美元231092.91元	自民國108年2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4	美元219307.00元	自民國108年3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

（續上頁）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5	美元282901.64元	自民國108年0 4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附件：

一、緣相對人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7年05月22日邀其餘相對人黃趙傳、王美煌為連帶保證人分次向聲請人借款五筆：1.美金210330.88元，借款期間自107年5月25日起至107年11月20日止，利息按年率4.5368%計付，到期本息一次清償，。2.美金351256.55元，借款期間自107年5月30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利息按年率4.5209%計付，到期本息一次清償。3.美金231092.91元，借款期間自107年8月15日起至108年02月08日止，利息按年率4.5658%計付，到期本息一次清償。4.美金219307.00元，借款期間自107年9月13日起至108年3月11日止，利息按年率4.6169%計付，到期本息一次清償。5.美金282901.64元，借款期間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08年4月26日止，利息按年率4.8704%計付，到期本息一次清償。如有違約並可依約定方式計收違約金，並由債務人等共同簽立授信契約書為證。

二、上開借款之其餘約定事項，則另立授信契約書為據。

三、債務人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07年11月20日清償本息，上開借款自107年11月2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本息，依授信約定書中第七條第(1)款約定，立約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就附表所示之本息、違約金應如數清償，又黃趙傳、王美煌既就本案債務願認連帶保證人，基於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然經聲請人催告清理，迄未蒙置理。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